

# 星保德信星悦重大疾病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

##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5.10）、**酒后驾驶**（见15.11）；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5.12），（但符合本合同“11. 重大疾病定义”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见15.13），**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5.14），（但符合本合同“11. 重大疾病定义”、“12. 中症疾病定义”、“13. 轻症疾病定义”、“14. 特定疾病定义”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6)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以外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